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659號

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淑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淑蓮因急需用款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，遂行詐欺犯罪，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，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，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、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，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2月23日前某日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，提供予暱稱「陳芷晴」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暱稱「陳芷晴」及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、密碼等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2月21日某時許，傳送IG訊息，假藉「西蒙寶貝快樂屋」名義，向告訴人謝宜樺佯稱：其抽中快樂屋辦理福利之活動，

01 可贈送SONY相機，惟需依指示先支付匯款包裹及代購費云
02 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3年2月23日12時33分、12
03 時43分許，各以網路轉帳之方式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9萬9.9
04 99元、4萬9,063元至上開本案帳戶內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
05 員提領一空。嗣經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而始
06 悉上情等語。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
07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08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

09 二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
10 決，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此項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
11 逕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12 本案被告起訴時戶籍地雖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13 號5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
14 77頁)，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我原本住在臺北市○○
15 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的中正理工學院教授眷舍，但去年
16 國防部要收回上開眷舍並拆除，我為了要領拆遷補償，必須
17 將戶籍遷出上開眷舍，因此我才向當時我在三軍總醫院做保
18 全時的同事借掛戶口，亦即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19 號5樓」這個地址，是單純跟同事借掛戶口，實際上我從來
20 沒有去過上開地址。本案發生至今，我都是住在新北市○○
21 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6樓，希望將本案移轉到我實際住所
22 之管轄法院等語(見原審卷第84至85頁)，足認被告之住所
23 應為其實際居住之地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24 號6樓」無訛。此外，警方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原審就
25 本案所寄送至本案戶籍地之文書或傳票，均未曾由被告本人
26 收領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可憑(見偵卷第15至17、133頁，原審
27 卷第59頁)；且經原審函請轄區員警查訪本案戶籍地之現住
28 人員黃建雄，其稱：與被告為朋友關係，被告僅係借籍在該
29 址，並無居住於該址，被告現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30 0巷0弄00號6樓等語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住居情形查
31 訪表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87頁)。以上各節，均足徵被告自

始均未有於本案戶籍地久住之意思，客觀上亦無任何居住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依實質認定原則，自不能認本案戶籍地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住所。末查，告訴人受詐欺之地點及匯款之地點均在宜蘭縣羅東鎮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(見偵卷第47至51頁)，是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卷內事證，均無法證明本案犯罪行為地為本院管轄範圍。綜上，本案被告之犯罪地、住所地及所在地，既均不在原審所轄範圍，原審自無管轄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以：按民法第20條第1項固規定「住所」係依一定事實足認有「久住」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為其要件，惟戶籍法為民法之特別法，依戶籍法第4條規定，凡遷出、遷入或住址變更，均應為戶籍登記，此戶籍登記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，自有其公信力。縱被告陳稱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(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)，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6樓，然於辦理戶籍地址變更登記前，亦僅能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6樓為其現時所在之居所地而非住所地，否則住所地及居所地在法律上即無區分之必要。況司法實務運作上，寄送通知被告到庭文件，其住所地及居住地均須送達，始謂合法，則本案被告之住所地所在法院就本案當然具有管轄權，是原審逕以被告住所地非其實際居住地為由，而認本案無管轄權，稍嫌速斷等語。

四、本院按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定有明文，乃以土地區域定案件管轄之標準。蓋犯罪地與犯罪直接相關，易於調查證據，有助審判之進行，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則便利被告出庭，均適於作為管轄之原因，並可客觀合理分配法院管轄之事務。查被告於檢察官起

01 訴時戶籍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，居所則為
02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6樓，而本件原審判決書
03 迄今仍明確記載被告住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
04 樓，卻於理由欄稱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」非
05 被告住所，其裁判書之登載彼此相互矛盾，可見其所持論據
06 妥當性尚非無疑。又被告自113年1月24日即將戶籍遷移至基
07 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及遷移紀
08 錄在卷可參，並被告於113年間所犯案件均陳報戶籍設於基
09 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(詳本院被告前案資料之被
10 告地址所載)，甚至連信用卡戶基本資料亦登載上開戶籍
11 地，且未作居所地之約定登載，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12 中心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在卷可參。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
13 偵詢時主動陳報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為戶籍
14 地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6樓為現居地，且未
15 陳報訴訟文書送達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16 6樓(見偵卷第135頁)，而檢察署該次傳票就上開2址均送
17 達，被告均未收受各該傳票而以寄存方式送達，此有檢察署
18 送達回證可查(見偵卷第131、133頁)。次查，本件檢察官於
19 113年8月27日提起公訴時，被告戶籍係登記於「基隆市○○
20 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」，而被告係於113年1月24日遷入該
21 址，迄今未變更，有卷附其個人戶籍資料及遷移紀錄可稽。
22 依卷內資料，被告於偵查中未曾表示戶籍地址乃無實際居住
23 情形及意思，並參酌被告於其他案件受臺灣基隆、新竹地方
24 檢察署偵查時均陳報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戶籍
25 地為住所，難認被告有何廢止之意思離去該戶籍住所之情。
26 原審以被告並無以本案戶籍地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27 號5樓作為住所之真意，認定本案被告住所、居所及犯罪
28 地，均不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轄範圍等情，其所持法律意
29 見是否妥洽，不無再斟酌推研餘地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
30 諭知管轄錯誤為不當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難認無據而有理
31 由，為維持被告本案之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

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裁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第372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法官 陳文貴
法官 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